

# 讀「臺海風雲人物」

毛一波

## (一)

瀛東蔣君章先生，畢業東南大學史地系，平素寫作，即以歷史地理為主。據其門人所輯，先生著作之出版，已不下六十餘種，（見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社會學報」慶祝五十週年校慶及蔣君章教授七十壽特刊）。我所讀到的，是「臺海風雲人物」一書。以風雲來比喻其人才氣的豪邁或行事的壯烈，古已有之。而對臺海人物，則以丘逢甲、劉永福、羅福星、余清芳四人為代表，更有其時代的意義。

本書共分四大章各若干節。第一章題為「臺灣抗日民軍領袖丘逢甲」。第二章為「誓守臺南的劉永福」。第三章為「臺灣革命先烈羅福星」。第四章為「臺灣抗日英雄余清芳」。對各人用一特有的美稱，來表示其行事的壯烈。這是著者很好的安排，而在古時史志裏面，已往往如此。

## (二)

先說丘逢甲。

逢甲一生是頗為豪邁的，詩才尤為特出。本書著者對他有全盤的考查，敘述也很詳盡。他曾說：（原書第二、三頁）

關於丘逢甲先生的傳記……或失之略或失之偏，未必能够了解這位民族偉人的全貌。因就手頭所有的資料，詮次其生平，意欲使丘先生愛國家愛民族的精神，能使世人作更多的了解。

首先，本書著者力辯逢甲「捲走十萬餉銀」之誣。（一）臺灣民軍餉糈，十分缺乏，各方認捐數量甚少。有否存銀十萬兩即成問題。（二）十萬兩銀合六千二百五十斤，當時沒有卡車，如用人挑，每人挑百斤，需挑夫六十多名。如此龐大運輸，何能掩人耳目？（三）唐景崧逃上外輪，尙為民軍炮擊。逢甲如果擁金十萬兩逃亡，寧不遭人搶奪？（四）即使有此鉅款，時內臺交通隔絕，亦無滙兌可能。（五）丘家愛國清廉，逢甲平日即不慣應酬，當非愛錢之人。（六）由其同粵後的生活，可證在臺並無所取。（七）唐內渡時，丘在臺中，故捲走十萬存銀之說，當是一種謠言。（分見原書二、三頁及六頁）按此事說見易順鼎，「魂南記」首載之。

，史書又記之，如臺灣通史。其他文獻，有洪縉（弄生）的「寄鶴齋詩話」，思痛子的「臺海思慟錄」。只有逢甲的弟子謝雪漁，後著「奎府樓詩草」，卷中感奮，有進士丘逢甲先生一首，所說不同。詩云：「飛電燕京誓枕戈，待臣死後始

言和。家資席捲隨唐遁，伏處羊城愧恨多。」並於所撰「乙未抗日雜記」一文，自為注釋曰：「當臺灣割讓，馬關條約署印時，以丘師代表電爭，語甚憤激。家資席捲云者，以丘師只收拾家財，別無所致。愧云者，以不能實行電爭之語。恨之者，恨之不死國難，鼓舞民心，竟先逃遁也。」（鄭喜夫：「丘倉海先生年譜初稿」，七二頁）原來逢甲所「席捲」者乃其「家財」，與「十萬餉銀」無關。由此點亦可證本書著者辯誣之合理。接著，本書著者歷敘逢甲的先世及其求學、應考、入世的經過。

臺灣的丘氏，遷自廣東，而廣東的丘氏，本遷自中原。逢甲的「故鄉觀念與祖宗觀念特深。這一觀念，就是他國家觀念特強的濫觴。愛家愛鄉、愛國家的思想體系是一貫的，這是中國文化的特點之一」。（原書第六頁）他家「父子六人，三個是秀才（且有廩、貢），一個是進士，兩代讀書人中，有如此功名，在臺灣真算是科名鼎盛了」。本書著者說：

他家仍然住在東勢角，羅香林教授說他是彰化翁仔社人，意或當時的東勢，是山胞翁仔社乎？是否如此，待考。

按，說逢甲為「彰化翁仔社人」，連橫的「

臺灣通史」也是這樣。因當時的東勢為平埔族柏宰海族所居，有模仔籬社，岸裏社等，而翁仔是被包括於岸裏舊社的（張耀錦：「平埔族社名對照表」）

著者又記逢甲應童子試的情形說：

那次主考的學臺姓丁，似乎就是後來在擔任清政府北洋海軍提督的丁日昌，是一位愛才而又清廉的能吏。丘逢甲初次至臺南那樣的，政治文化中心，又是初次進考場，兒心未脫興趣十足。進場以後，得到題目振筆直書，未到交卷的時候，他便已繳了卷，是第一個交卷的人。適值丁學台巡視考場，……問其名字，……出一副上聯，要他做下聯。丁學台的上聯是「甲年逢甲子」，這是相當難對的。可是丘逢甲在略加思索後，很有禮貌的對出下聯來，竟使丁學台嘆為奇才。他的下聯是「丁歲遇丁公」。

關於這一段，除著者誤記丁日昌為丁汝昌外，且引鄭喜夫的「年譜」來作印證。鄭氏說：

清德宗光緒三年丁丑（一八八七）先生十四歲。主是年童子試院試（據丘著年譜。揮塵拾遺、作科試）者，為駐臺巡撫丁日昌。日昌深通時務，喜接高材，歷官多年。其主持試務也，終日端坐堂上，場規極嚴，故所取佳士極多。先生之考經古場也，日昌試之堂上，以其童也，初試以通經致用賦，未移晷完卷，復試以他題賦，俄復完卷。日昌乃再試以全臺利弊論，蓋欲難之也。先生另卷疾書二千餘言，文不加點。卷方半，日昌離座往

視之，連稱奇童。方午饌，遂命饌。午後卷完，並詩詞，共成十二藝。而通場交卷者尙寥寥。……因贈「東寧才子」印。又傳先生年最少，而完卷最早，日昌詢知先生名，撫其頂曰：「甲年逢甲子。」先生竭力思索，卒對以：「丁歲遇丁公」。日昌大喜，笑謂先生曰：「無待開卷，亦知若可為生員也。」及榜出，果然。（鄭著：「丘倉海先生年譜初稿」。）

本書著者又說：

丁學台又命丘逢甲用俗不傷雅的字句，詠臺灣的風俗，稱為臺灣的竹枝詞。丘逢甲不慌不忙的做了一百首，也頗使丁學台滿意。（原書一〇頁）

對這段話，本書著者後來加以補充了。他說

根據丘念台先生的「倉海先生年譜」，先生的竹枝詞，是作于光緒三年丁未，是丁日昌對先生的考驗。……我們不要忘記，倉海先生作此竹枝詞，年僅十四歲，而其詩給人以敘事詳實論史精確的印象。——原書四四頁，其實，這是丘逢甲二十四歲時始作的。那年正是清德宗光緒十三年丁亥。是年四月：

唐景崧任臺灣兵備道。下車觀風，題有臺灣竹枝詞。時臺灣府城有妙妓四輩，同約先生能三日內作竹枝詞百首無舊語，則遍召諸妓觴之。先生笑諾。自甲夜至丙夜，果畢百首，詞皆新艷可喜。同人遂如約。先生亦以是受知景崧。（據邱叔園「揮塵拾遺」。）

此項竹枝詞，誠如本書著者及林詠榮教授所分析，可以分為有關史跡類、有關地理類、有關風俗類，及專屬抒懷類的。在臺灣內地來臺人士，多作一些有關風物的詩。如郁永河的臺灣竹枝詞、劉家謀的「海音詩」，均其先例。至於不采「丘譜」而采「揮塵拾遺」，蓋以情理論之，後者實較近事實。

不過，本書著者的眼光遠大，不只寫出了逢甲年輕時的才氣，而主要的，還在表彰其愛國家愛民族的精神。所以，特別對其領導民軍，盡力抗日，用了不少的筆墨。可惜情勢所迫，逢甲不得不中途離臺回粵。著者對其和義軍的關係說：這大批民軍的號召，當然是丘逢甲的社會地位和他的熱忱國事所獲的結果。當時的義軍，有花翎侍衛許肇清，響應於鹿港附近。附近吳湯興，響應於苗栗。徐驥、姜紹祖等，響應於新竹。簡清華，響應於雲林。還有吳彭年等的義師。而臺北附近插血為盟，準備響應的，更難縷指以計。各地義軍紛紛成立，是皆團練局的事先部署的效果。

又說：

這些義軍，都是丘逢甲所策動的，其領導人都是各地的知識分子。這一戰役（按指彰化八卦山之役）的失敗，也就是丘氏義軍的最後力戰。他們視死如歸，都是民族精神的感召。丘氏事先佈置的功効。雖然在義軍的作戰中，史料中並沒有看到丘氏的活動，但是，我們可以斷言：丘氏在臺北淪陷，即與義軍在一起的。但是，彰化之役以後，丘氏即

度其流亡生涯了。

又引近著「年譜」說：

雞籠陷，入堵失，臺北告急，公抽調所部，親往援之。甫至中途，而臺北以淮軍變，總統逃，為倭軍們所佔，軍資彈藥盡失。……日人知臺灣自主，由公首創，所部義軍，又抗戰最力，嫉之甚，出重賞嚴索。……欲率部據山死守，與臺共存亡。部將謝道隆諫曰：「臺雖亡，能強祖國，則可復土雪恥，不如內渡也。公以為然，即布告各地，自由抗戰，不限部勒。……丘先生之內渡，與唐景崧之逃不同。唐為苟全性命，丘則不忘復臺。其內渡則為強祖國以復臺。臺灣之光復，率由此途徑而達到目的，丘先生蓋有先見之明了。」（原書第二九頁）

又補充說：

丘先生一生以復臺為職志，其歸祖國，是採取「培本榮枝」的策略。先使祖國強盛，然後以祖國的力量，來光復臺灣。他的途徑是正確的，他由個人的努力，發展而為維新運動，而致力革命運動，都是「培本」的原則。（原書六一頁）

### (III)

劉永福的「誓守臺南」，本書言之甚詳。故本章一開頭，著者便說：

黑旗軍的領導人就是劉永福。在中法戰爭結束後，內調為廣東南澳鎮總兵。在中日甲午戰爭風雲緊急的時候，清廷以臺灣為海疆重

鎮。……乃命福建水師提督楊政珍與南澳總兵劉永福，各率所部，渡臺增援。……劉永福所部二營，進駐臺南，以幫辦軍務名義，執行防守任務。永福與臺灣關係自此始，時為光緒二十年秋七月的事。（原書六三頁）

獨立議起，眾舉唐景崧為大總統。原擬舉劉永福為副總統，特先徵詢其意見，因為那個時候，清政府下令在臺官吏與部隊，一律撤退。上述水師提督幫辦軍務楊政珍，就是遵奉清政府命而率部離去的。永福雅副重望，故唐景崧之是否就任，將視永福一言而定。劉永福對副總統一職，堅持不就，但對防守臺灣，則認為義不容辭，故對唐景崧之徵詢電報，以「與臺存亡」為覆。唐景崧乃決定就職，而以丘逢甲為副總統兼義軍總監。劉永福這種慷慨赴義的精神，值得我們佩服。而他的態度，決定了臺灣民主國的誕生。他的覆文，誠可謂一言九鼎了。我們得特別先提一句，劉永福是一個字都不認識的草莽英雄式人物。他的地位，不過是總兵官，遠不及楊政珍來得高，但是楊政珍却是見難而退，以保全祿位為目標，而劉永福見義勇為，奮不顧身，其間相去，何可以道里計？（原書六四頁）

按逢甲實主團練，而與副總統及義軍統帥皆無關。惟劉永福被派為民主大將軍，分守恒春至臺南一帶。一度分兵北上，戰於彰化等地。但在事先，劉永福曾主南北一氣，固守全臺，可惜不為唐景崧所用。本書著者記云：

永福奉旨後，即以駐防於廣州附近的燕塘三

個營及南澳的部隊，汰弱補新，共足四營，並令其子劉成良另募兩營，即由成良統之。這兩營，也許是臺灣史上所稱增募的兩營。但據劉永福歷史草，這兩營是隨永福俱來，以後並無經募之事。

永福奏報來臺經過電文：「八月初三日，又奉電旨，劉永福着赴臺南，……於八月五日行抵臺南，謹刊木質關防，文曰：幫辦臺灣防務閩粵南澳總兵關防……查臺灣勢處孤懸，四面受敵，必南北聯成一氣，臨時堵禦，呼應方靈。」（歷史草九）永福來臺以後，即以「南北聯成一氣」為布敵防務的原則，可謂得其要領了。（原書一四〇頁）

永福既至臺北，即偕唐景崧看北部的佈置和營盤的人馬，他看到唐景崧所作處置，認為諸多不當，後乃建議：「中丞這個駐所，建築不妥，且人馬多有懦弱，何不我亦過來，與中丞同住，更改營盤，裁去老弱，添補精壯，且得近與商量辦理，豈不兩有裨益耶？」對永福建議，唐不贊成，他說：「老兄在臺灣獨當一面，節制南方各統領，任便行事，已成專閥。弟雖督辦之名，亦不為遙制，且鞭長莫及，臺南地方實為扼要，非有威望大員，不足以資鎮撫。」唐景崧對國家如此大事，竟是充滿了權力觀念，而且也把權力慾來說動永福，他似乎很怕像永福這樣的知兵名將，同他共守北部，使他感到軍務督辦的職權之不完整，其拒永福合作，實在出於個人的私慾。（原書一四二頁）

臺灣乙未抗日始末」。載臺灣文化論集第二冊

對於當時的海防，我早說過：（毛一波：「臺灣乙未抗日始末」。載臺灣文化論集第二冊）只就海防方面說，第一、澎湖、安平、旗後、滬尾、基隆等處砲臺，均無測量砲線高下及海道遠近的人才。第二、各營兵丁，多吸鴉片，而所用之前門後門舊槍，其中少數可能中靶六成以上。第三、各隊駐防地段太廣，零星分析太甚，防番防外均有未妥，何況更少集中訓練。第四，機器局受邵友濂緊縮政策之影響，而逐漸衰老。第五、其他武備，也未認真講求。（胡傳：「臺灣紀錄兩種」）至就經濟方面說，儘管生產事業，表面甚是繁榮，而礦腦、鹽、煤、米、糖、茶，及至淘金等，都不見得有利；因經營之不善，浪費之徒增，至為可怕。雖在財政目的上，已年將二百萬兩，實則多出諸賦稅及苛雜，大有民力已盡之概。（同上，胡傳文）再則，當時土地掌握於大租戶和小租戶手裏，富者不免驕奢淫逸，而大多數農民，生活仍極艱難，加上政治也不清明，文武官吏，思想浮動，仍以來臺為流放，到任為利藪。（蔣師轍：「臺遊日記」）

我又說：「同上「臺灣乙未抗日始末」

在割臺的前夕，臺灣社會還不够現代化，其為列強的關係，亦處於次殖民地的地位。而環繞寶島的商船兵艦，在以有易無的互市中，仍然是源源輸入工業必需品和其他加工品，以換去臺灣的農產物。而臺灣之對大陸和海外的依存性當然很大，也難做到自給自足

，而可以處常和可以應變的地步。若說當時的民力，民猶水也，可以載舟，也可覆舟。但以往若干次的「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僅為一種政治的反動，却無社會基礎的變革。而只依靠習俗、時尚、地緣或種族歧見，以謀團結禦侮，實在還是不够的。換句話說：在沒有近代的民族意識之真正覺醒，和沒有民族革命的主義產生之前，其奮鬥常是零星的，軟弱無力的。以這樣的社會基礎，這樣的人的力量，其在內政變革上，容有相當的成功，而以一隅之地，要在解除帝國主義的羈絆，甚至對外來侵略者，作國際的戰爭，若無後援，則無論如何也註定了失敗的運命。這不是人力問題，但也正是人力問題。

劉永福是知道如何運用民力的。我曾說（同上書）：

在臺北失陷的時候，劉永福方自恒春回到臺南。臺南紳民便議奉他繼任大總統之職，永福不受，一再推辭。但在事實上，他已答應繼續抗日，負責了軍政要務。並布署一切。（詳見羅香林著：劉永福歷史草）其中最要，便是重新興辦團練局，（以前由丘逢甲為全臺團練使）糾合全島富豪紳士，召募義民，擴大訓練。更修築砲臺，開闢軍用大道、火藥局，及軍裝、機器局，每日動員八百人以上。又設官銀票總局，發行紙幣。成立安全公司，發行股票，以實行經濟作戰。同時，島內義軍，四起響應。

我引用自己的話來說明劉永福的抗日，只在理論部分略有發揮。而在事實上，本書著者是我更詳盡的介紹過劉永福了。可參看原書一五二頁至一六四頁的。

至於永福來臺前和去臺後的生平事跡，本書著者是用過更多篇幅去描述過的。且在本書第二章最後一頁稱劉永福為「民族偉人，青年表率」，誠哉是言！

#### （四）

本書第三章寫羅福星，第四章寫余清芳。著者以為他們有些連帶關係，可以合論。但因事件的本身不同，所以又各為一章了。

著者寫羅福星時說過：

余清芳抗日運動的發展，在短時期內，在中北部廣大地區，收到這樣大的效果，頗乎奇跡或神話，而是臺灣一般民眾對日本對臺灣殘虐的施政，早已痛恨入骨，再加上臺灣先天的抵抗外族的侵略的特性，只要有人提倡抗日運動，無不羣起響應，而余清芳抗日運動之發展，所以如此迅速，則尤有所本。其本為何？則為羅福星抗日運動的餘波。

羅福星的抗日革命運動，在中北部的同志，分布極廣，而且真的與大陸革命運動，有連帶關係。羅福星是具有雄才大略的革命家，他的進行抗日起義，有具體的主張，有明確的號召，更有周密的布置。其未及起義，而不幸被破壞，他的同志雖然被株連而遭橫逆以死者，為數甚多。但是留下來的仍然是不

在少數。羅氏被害後，他們雖因羣龍無首，而作暫時的潛伏。但一有人起來號召，他們便雲集風從的跟着奔走，死灰復燃的重整旗鼓了。

余清芳、羅俊在臺灣中北部推展抗日運動之如此迅速，實際上就是羅福星革命運動的餘孽之再度發難。羅福星革命運動之破壞在民國二年，而余清芳之抗日起義運動在中北部之發展，即在羅案之後不久。而其實際的起義，則在民國三年。我們但從時間距離來看，即可知道其間的關係之密切。因此，如果把余清芳的抗日運動，看作羅福星革命運動之延續，固無不可。把兩個抗日運動併作一個運動，而以羅福星的革命運動，視為余清芳抗日起義的部署階段，也無不可。（原書一七五—一六頁）

上引的話，是本書中的一大特色。因為羅福星和余清芳的革命運動之連鎖關係，似乎是他人從沒有說過的好見解，值得注意，值得研究。

誠如本書著者在另一段文中所說，羅福星的抗日革命與大陸的辛亥革命關係甚多，所受影響最大。茲據編譯羅福星革命全檔的莊金德氏的話說：

一、此次的革命，實創立了臺灣民族抗日革命的新紀元，領導人物羅福星烈士，不但是——個深受現代西洋文化洗禮的知識分子，而且是一個——國父孫中山先生的忠貞信徒。他本來就是一個參加民元前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起義及辛亥革命的志士。以具有如此革命背

景及負有國民革命使命之身份，來領導臺灣的民族抗日革命運動，自為日本統治當局所震驚與重視，於是一時局勢大為震盪，人心浮動，日本舉國上下，惴惴不安。嗣後，此革命事件雖被日人摧殘而失敗，其影響力之大，從日後相繼而起的抗日事件，可以推知。

二、此次革命，是直接受到——國父孫中山先生的民族革命思想所領導的。這可從羅氏所組織革命黨的名稱「同盟會」、羅氏的「自白書」、羅氏的「祝民國詞」、「死罪紀念詩」等。以及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對羅氏所宣告的判決書所引述的：「羅氏等以臺灣原為中國的領土，臺民原為中國的人民，故組織革命黨，謀行驅逐日本於本島之外，光復臺灣」等語，可資佐證。

三、此次革命，是具有嚴密組織的。諸如革命的編制、軍人服務章程、黨員通信密碼等之現代化組織與文件，一應具有。這可從羅氏的「革命風潮失敗紀念日記」、「備忘錄」，以及參與本事件被捕之諸義士的偵訊口供裏面，可以概見。（羅福星抗日革命全檔第二頁）

總之，此次革命，是具有真正革命的犧牲精神的。本殺身成仁之旨，羅氏犧牲了。而行事之壯烈一讀本書所記各節便知。自然在羅案前，還有蔡清琳的北埔事件，宣統三年的林杞埔事件，土庫事件，不過規模較小影響不大而已。又，關於此次革命，王詩琅氏曾簡捷說：「特別是羅福星

的苗栗事件，根本就是參加過祖國革命動運的這個革命黨人所領導的。這個事件，雖然不幸於發動前被發覺，日本人也故意要沖淡臺人的視聽，把它稱為地域性的苗栗事件，其實不論其規模或意義，都與向來的案件不同，是很重大而且很深刻的」。（「臺灣史話」第二九四頁）

復次，我們知道，日本歷時五十年又四個月的據臺時期，臺人對其殖民地統治的民族抵抗運動，是無時或止的。而抵抗的鬭爭形態，大體可分為兩大時期：前期是自清光緒二十一年割臺起，至民國四年的武力抗爭期，後期則自前期末葉前後開始，到民國三十四年日人投降為止。這後期是隨臺灣近代化的發展，包括文化、啓蒙、政治等鬭爭，不但內容較為複雜，而且方式也放棄了直接行動。當然貫串這兩期的共通點，就是在擺脫異族的統治，為它的基本精神。但只以武力抗爭來說，可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從乙未割讓臺灣起，初則成立臺灣民主國，清軍與義軍併肩作戰至是年年底結束。繼而翌年元旦，各地義民紛紛起來反抗，最後，則在總督兒玉源太郎和民政長官後藤廣平的武力，招降的軟硬兼施的兩面政策之下，於光緒二十八年被消滅。這一階段我們可以稱之為鄉土保衛戰。第二階段是自光緒三十三年北埔事件起，至民國四年余清芳領導的西來庵事件為止。據王詩琅氏說：

前期的第二階段中所發生的事件，日人通稱之為「陰謀事件」，這時期，日人在臺灣已建立了強力的警察為基礎的統治組織，而且，這些事件都是在某些地方，由某指導者指

導的某些集團發動，沒有強固的根基，因此，大多數是旋生旋滅；不過，我仍要特別注意的，就是這一階段的事件，一、仍未脫離舊時代的樣式，縱然口倡革命，可是，依然是假藉神道託為號召。二、其中很多起顯然是受了當時祖國發生的辛亥革命的影響。余清芳領導的西來菴事件，就是在前期第二階段所發生的，而且具有這階段特有的性格，規模也比同一階段的任何一案為大，也是最後一次的事件。（余清芳抗日革命全檔一輯一冊第二頁）

對於抗日英雄余清芳的活動，本書第四章（末章）已有詳細的介紹，我現在仍然引用王詩琅氏的話來指出這事件的重要意義和影響。（原文節錄）

一、余清芳被捕後送臨時法院審理的被告，計有一、九五七名，起訴一、四一三名。被判死刑的竟達八六六名，這是世界裁判史上空前的例子。後因國內紛紛責難，始藉口天皇即位大赦，死刑只執行了九十五名，其餘改無期徒刑。

二、余清芳被捕後，江定被騙出降，日當局出爾反爾，不守諾言。逮捕出降者三二一名，其中死刑五一名。

三、革命黨人在交鋒死傷的無從計算。日軍本身傷亡亦慘，因而遷怒一般老百姓，被屠殺者甚多。

四、本案距乙未日人據臺時已二十年。但據日人資料，以為各村多「掩護匪徒」或「農村皆是匪徒」云云，可見此時臺灣民族意識

，還如何強烈，民族精神是如何深厚。

中、南投、臺北等各廳，參加戰鬪義民達數千，雖在籌備尚未成熟便被發覺，然對臺人的影響是深刻的。（余清芳抗日革命全檔第一輯第一冊第三——四頁）

五、從本事件檔案中，被告的偵訊，幾乎衆口一詞，責難日當局的苛虐。

## （五）

六、本案發生於新舊時代交錯的過渡期，革命黨人雖然一面在利用迷信，藉神託佛，（他們或者真的如此相信）發給神符，一面却宣傳中國革命軍將渡臺與日人開戰，這顯然是受了辛亥革命的影響，也顯示臺人對祖國的向心力。

七、本案範圍，包括阿猴、臺南、嘉義、臺

右錄為本人讀書札記，拉雜出之，不成文體。然旨在介紹蔣君章先生的「臺海風雲人物」，所以於文字之工拙與否，也就不復顧及了。尚希閱者諒之！ 六十六年十二月四日于碧潭寄廬

# 中華民國第十五屆 國際攝影展覽 特刊發售

本書係國立歷史博物館與中國攝影學會合辦之第十五屆國際攝影展覽照片中之選刊，照片來自世界各地，內有黑白照片六十餘張，彩色照片三十餘張，非常精彩。除贈送參加比賽人士外，尚有若干剩餘，特照成本供應同好，全書用粉面重磅銅版紙精印。

燙金封面

十七開本，一二六面  
售價每本壹佰元正

欲購者請向您附近郵局儲金第1404號中外雜誌社帳戶，款到立即寄奉。